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号)。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持续推进对低效无效投资的处置

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所持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进行清理处置，并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底价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持续推进对低效无效投资的处置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所持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股权进行清理处置，并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底价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股权转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股权挂牌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清理公司低效股权投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转让行为是公开、公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将按照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